附件

湟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税务局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西宁市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宁财会字〔2024〕694号）要求，现决定开展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对我县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为做好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

**（一）“无证经营”行为**

**1.整治内容。**整治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财政部门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具体要求。**请在我县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含有“代理记账”字样，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企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立即停止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并于2024年8月18日前对照下列情况进行整改：

（1）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实际已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填写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科。逾期未报送的单位，将列入后续专项检查名单。

（2）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实际未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如需开展代理记账业务，请于8月23日前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代理记账许可；如不开展代理记账业务，请于8月23日前到市场监管部门调整经营范围，去除“代理记账”字样或者其他使人误认为是“代理记账”的字样。逾期未完成整改，纳入我县代理记账行业监管范围，每年将定期核查是否实际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3.整治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措施，对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虚假承诺”行为**

**1.整治内容。**整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虚假承诺行为，督促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具体要求。**请2024年5月31日之前在我局申请并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详见附件2），对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进行自查，已要求于2024年7月16日前将自查报告（附件3）加盖公章，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科。逾期未报送的代理记账机构，将列入后续专项检查名单。

自查重点为在资格申请时是否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是否持续符合承诺内容。自查报告内容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业务内部规范制定与实施、会计信息质量、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落实情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并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3.整治措施。**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等有关规定对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给予警告，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示。

二、检查时间

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31日

三、工作要求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我局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通过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全县代理记账机构督查检查工作。专项整治处理处罚结果将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奖惩信息公示板块向社会公示，并将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联系人及电话：安文婷、马玉群 2437410

附件：1.湟源县代理记账中介机构“无证经营”情况自查表

2.湟源县已取得许可证书代理记账机构名单

3.湟源县代理记账中介机构“虚假承诺”情况自查报告

4.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

抄送：存档

湟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